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1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业达新能源”)与关联方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其他主体签订《合作暨合资协议书》，同意众业达新能源根据《合作暨合资协议书》的约定，与关联方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湖南能翔新能源巴士运营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其中众业达新能源出资9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关联董事吴开贤、吴森杰回避了表决。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业达电

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翁建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选举，同意补选李小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7 日

附件：李小勇先生简历

李小勇，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工程专业、计算机应用专业的双学位，并于 2004-2006 年期间在中欧国际管理学院CEIBS完成深造。先后任职于上海瑞华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欧姆龙中国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新时达辛格林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至今任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小勇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11,102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